

# 元智大學教師調補課作業辦法

113.05.01 一一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新訂

113.11.2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

**第一條**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專兼任教師辦理調補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教師調補課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專兼任教師凡因請假而缺課，須事先申請調補課或安排代課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第六章及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依人事室相關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**第三條 調補課原則**

- 一、除有特殊情形，教師須以原課程時間授課為原則。
- 二、教師如需調補課，須事先與修課學生完善溝通。
- 三、調補課須事前至本校課程系統申請，並告知所有修課學生。
- 四、開課單位主管應審核授課教師提出調補課申請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並督導授課教師確實完成調補課。
- 五、教師調補課不得影響其他教師與修課學生之權益。
- 六、補課時段與原課程時段同日內不得授課超過四小時。
- 七、為維護學生考試權益，補課時間不以期中考、期末考週為原則。
- 八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如期中、期末考調整至其他週次，則須申請調課至期中考、期末考週上課。
- 九、補課時間以節為單位，建議補課時間優先選擇星期三第六節；惟應注意星期三第六節為導師時間。
- 十、如補課時間為中午時段，教師須與修課學生確認並確保學生用餐時間。
- 十一、教師調補課須提供配套措施予受影響之學生，如課程同步、課程錄影等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十二、調補課後須上傳相關證明，以供開課單位主管覆核。

**第四條** 因應災害發生，若教師或學生因其居住地，或通勤路線涉及已由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之地區，而桃園市未宣布停班停課，為保障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教師得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教學措施。

- 一、教師得依課程性質，採取同步遠距教學，或提供教材、講義等其他適當彈性措施，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，並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及學生知悉。
- 二、學生應立即通知授課教師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；必要時，得請求授課教師協助提供線上課程或相關教材。
- 三、若授課教師於該堂課無法以任何方式進行授課，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，並將相關訊息傳達予學生，後續依本辦法辦理。

**第五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